

元智大學教師學年度績效獎勵實施細則

84.11.27	84 學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6.06.16	85 學年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87.11.30	8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0.10.22	9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05.13	90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3.04.19	9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1.02	94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01.0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02.23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11.19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6.19	101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04.01	103 學年度第 1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8	104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4.19	105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12.20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04.25	106 學年度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0.23	10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05.13	108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12.16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10.20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8	110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1	11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與獎勵辦法第五條訂定。

第二條 教師評鑑與獎勵分為教學、研究及輔導暨服務等三項。依教師專長，各項分為工程、管理、資訊、人文、電通及醫(護)等六大類，各類召集人由校長聘任之。系(或同級單位)教師依所屬學院歸屬類別，國際語言文化中心、體育室及軍訓室歸屬人文類；軍訓室專任教官僅參加「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通識教學部依教師專長自行決定參與類別；教師參加類別非經校教師評鑑與獎勵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議決，不得任意更改之。

第三條 獎勵評核分為「傑出」、「特優」、「優」等三等第。教學及輔導暨服務二個項目之獎勵依所獲之等第分別發給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或其他形式之獎勵。研究項目之獎勵，則依國際重點評比指標，直接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績效獎金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核撥。

第四條 每個項目各類別「傑出獎」至多推薦一名，提至本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之得獎名單，由本委員會公布獲獎事蹟，並公開表揚及發給獎牌。經核定之教師，有義務參與主持該學年度該項目研討會之示範活動。

第五條 個項目各類別評定為「特優等」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十；「優等」之教師人數不得超過參加績效獎勵之教師總數百分之三十。

前項教學及輔導暨服務教師總數不包括兼任一、二級主管，輔導暨服務教師總數包括專任教官。兼任一、二級主管教師當學年度之教學及輔導暨服務績效獎勵，由秘書室彙整後，陳校長核定之。

第六條 各類別教學「傑出獎」獎金十萬元；「特優等」獎金五萬元；「優等」獎金二萬元。各類別輔導暨服務「傑出獎」獎金六萬元；「特優等」獎金二萬元；「優等」獎金一萬元。

第七條 研究項目之考評係依教師評鑑各類研究計分標準評定。各教師研究總分依據各類研究計分標準由研發處統一計分，依各類規定分別排序與評等。

第八條 研究項目之獎勵，依下列重點評比指標，核予不同額度之績效獎金：

一、Nature、Science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 25 萬元。

二、SCI/SSCI 期刊論文：依最近一年 WOS 資料庫之 Impact Factor 排序，屬前 5%(含)者，每篇核予 4 萬元；屬 5%-20%(含)者，每篇核予 3 萬元；屬 20-50%(含)者，每篇核予 2 萬元；超過 50%者，每篇核予 1 萬元；A&HCI 論文等級與獎勵金採個案方式，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五年內任三年被 JCR 公布為被高度引用論文 (highly cited papers)，或連續二年獲選為熱門論文(hot paper)，每篇核予獎金 6 萬元，於首次達到時發給一次。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三、TSSCI/THCI (一、二級) 期刊論文：每篇核予八千元。論文以第一或通訊作者判定之。與校外合著，本校教師並非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國外教授不列入作者人數計算。

四、學術性專書及國科會計畫補助之譯注(不含編注、章篇、教科書)：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國際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5 萬元；國內知名出版社出版之學術性專書，每本核予 0-3 萬元。與校外合著，按作者人數之比例核給。

五、參加競賽獲獎：國際競賽及政府部會或知名企業主辦之國內競賽獲獎，教師必須列名參賽實質成員(非指導教師)。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次競賽獲獎核予 0-3 萬元，不得重複領取校內獎勵。

六、大型藝術創作及展演：獲媒體報導，由公部門或知名藝術基金會主辦，具提昇學校聲望者，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類召集人組成小組審核，每件核予 0-3 萬元。

七、學術或產學研究計畫：教師個人計畫金額每 40 萬元，核予 1 萬元，但獎金不得超過管理費扣除各項支出(包括空間租金、水電、清潔、修繕、保險、搬遷等項目)以後之半數，於計畫結案時核發，不併入年度教師績效獎金結算；研究中心計畫獎金由「元智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

辦法」配合績效考量另定之。

八、發明專利（不含新型或設計專利）：必須以元智名義申請，相同案件僅採計一次，國外核予 2 萬元，國內 1 萬元。與校外共同申請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九、技轉金：扣除各項回饋金及支出後，每 40 萬元，核予 1 萬元。與校外合作者，按人數比例核發。

十、會議論文：國外會議論文核予 1 千元、國內會議論文核予 5 百元，扣除所指導之學生及計畫博士後助理，教師需為該篇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限以元智大學發表之論文方能申請。每篇會議論文獎助 1 名發表者（如果同時存在校內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不同人時由通訊作者協調之）。每名教師第一篇會議論文不核予獎金，其當年度核定之會議論文獎金以 4 千元為上限。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研究績效獎勵，以研究績效獎金總額之 50% 計算；合聘教師僅參加第八條第一、二款之研究績效獎勵；專任客座教師及教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可選擇參加研究評鑑及領取研究績效獎勵金。

第十條 教學及輔導暨服務項目之考評係依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所訂定之教師評鑑教學及輔導暨服務評鑑辦法評定。

第十一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將該單位教師之評定結果提交各類召集人核閱後，提本委員會議確認。

第十二條 各部、系（或同級單位）及中心、室等主管應轉知該單位教師有關該年度教師績效評核方式、過程及結果等相關事宜。教師對於當年度評鑑與績效獎勵評核程序有疑義者，可向所屬類別提出書面申覆，由各類召集人與當事人進行溝通。

若仍然未能達成共識者，可再提請本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結果由本委員會主任委員告知當事人。

第十三條 參與考評之教師及行政人員均應依照本校「教職員工作保密規定」，善盡保密之責任。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